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07030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1
2.招标文件.....13
3.投标文件.....14
4.投标.....17
5.开标.....18
6.资格审查及评标.....19
7.合同授予.....20
8.纪律和监督.....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25
一、资格审查办法.....25
二、评标办法.....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医采 202507030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07030

2、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 202507030-1	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市人民医院（含登封市人民中医院）电梯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0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甄女士

电　　话：0371-62822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07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登医采 202507030
1.1.6	包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登封市人民医院（含登封市人民中医院）电梯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

		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 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 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 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 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 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 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 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 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
10.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

		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 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

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 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 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6）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 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6、投标承诺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类似项目业绩；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服务承诺；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1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 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 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单位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 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 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 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时前上传至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标准（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 梯修理或维修）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 标准（审查主体：评委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评委委员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 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 **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 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 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 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 3.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 5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日常维保规范（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	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上述方案制度完整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上述方案制度基本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上述方案制度不全的得 4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管理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且对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定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服务 保障措施、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9 分； 2.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 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6 分； 3.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 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得 3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 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包括含税单价），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 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9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4.若缺项得 0 分。
		日常巡检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 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应列出 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 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9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3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与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 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 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 8 分； 2.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5 分； 3.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1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4	综合部分（20 分）	维保业绩（9 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1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4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4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0-3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 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 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 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 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 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 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39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 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登封市人民医院和登封市人民中医院根据各自电梯数量，分别同乙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分别付费。）

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电梯维修、保养、检测服务等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 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地址：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二）维保服务内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人民中医院_____台电梯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测服务等等。

（三）本项目服务期共计 1 年，自 2025 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总维保费（合同总额）为：_¥_____.00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服务期为 12 个月 。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登封市人民医院和登封市人民中医院根据各自电梯数量，分别同乙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分别付费。**

3、付款条件：先服务后付费,3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后每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个月费用，即_¥_____.00_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列明费用明细（服务费、违约金、罚金），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合格服务日期据实结算。

具体支付按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票据之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支付。如果出现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变化、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调整、支付系统技术性故障等非可归因于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得视为甲方逾期。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总承包费的 10%；

(1)未完成保养任务，保养记录不全的；

(2)电梯发生故障，我院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在 2 小时内没有来人解决问题；

(3)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两天以上；

(4)维保效果不佳，导致同一部电梯，频繁故障的；

(5)乙方响应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投诉、人员被困等）。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审查乙方对维保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若评定结果不为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委托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三次以上（不区分违约具体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7、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 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8、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 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乙方未安排工作人员到位者，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或者自己直接进行有关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应当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不适用该条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每 15 天 1 次对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调整。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每年配合甲方进行年检，使设备得 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所有费用（维修、更换配件、年检等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要求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3、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电梯模块化保养规范对甲方电梯设备进行不超过 15 天一次的全面例行保养检修服务。因例行保养或故障修理的电梯，应尽量缩短操作时间，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乘客的乘梯需求，乙方中标后，需对甲方所有电梯功能（包括五方对讲、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测试，并免费进行功能完善。

4、遇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假日，乙方应提前 3 日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 查，确保假期期间电梯的安全运行。

5、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例行检查工作应当在不影响甲方人员日常使用电梯的情况下进行。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_____ 。投诉电话：_____。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到达，逾期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以上逾期行为如再次发生，扣除服务费金额采用倍加办法。

7、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需更换的部件，以及甲方要求、意外事件或根据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翻新、改造等工程，乙方免费供应优质零部件并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

8、乙方所维保电梯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执行并达到要求，并配备好所需防护用品，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所有安全责任和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9、正常维保填写《电梯保养见证单》，应急修理填写《电梯故障处理记录》，所填单据在完工后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及时根据客户意见完善服务品质；

10、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11、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2、在甲方电梯显著位置，设置年检标志，标明维保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投诉电话号码，随时接受用户的故障报修和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并立即处理。

13、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上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资料完善、报批审批和学校重大活动人员现场支持等工作。

四、其它约定

（一）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四）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季度每台电梯不得超过 1 次，如若有超过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五）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注销等情形时， 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或者被主管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 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承担法律责任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基础条件的（包括但 不限于：具备合法有效资格证书、营业证，未列入失信人名单等。），乙方应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中标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甲 方单方解除行为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

医院财务处。本项目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违约金、罚金等）

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非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行为均属违约，出现此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二）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若双方都有责任的，双方应按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结果各自依法承担其相应责任。

（三）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四）对违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的任何现象，甲方将拥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五）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经相关部门评定，需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按照评定结果予以承担。

七、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一）项外，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

（一）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

（三）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四）乙方将约定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

（五）乙方出现合并或重组情形，甲方认为影响到乙方合同义务履行的。

（六）因为乙方合同义务未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

八、不可抗力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 本合同义务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可替代方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在不可抗力 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发送通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

十四、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一）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 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及底坑进水的清理工作；

（二）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三）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十五、本合同为《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修理、改造等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维保地点：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维保范围：电梯的所有主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3.维保内容：为 27 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保证所有机组的正常运行；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由招标人指定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保养任务是否完成；并负责通过电梯年检。

4、服务期限：1 年

5.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二、维保服务期限

电梯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附件一）

四、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2、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9、维保合同

五、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7001-2009；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列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六、服务质量标准

1.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3. 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4. 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5. 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提供相关证明），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6. 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发生因电梯运行故障导致投诉及赔偿等纠纷，均有中标人负全责。

附件一：登封市人民医院（含登封市人民中医院）电梯清单			
序号	**品牌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KLB	中岳大街 2 号客梯 L1,L2,L3,L4	4 台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KLF-K	中岳大街 2 号扶梯 L1,L2,L3,L4	4 台
3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SANY0-VFB320	中岳大街 2 号病房楼 1#	1 台
4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SANY0-VFB320	中岳大街 2 号病房楼 4#，2#，3#，5#	4 台
5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SANY0-VFB320	中岳大街 2 号病房楼 6#	1 台
6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MAX-B1600-2S1.0	中岳大街 2 号病房楼东梯，西梯	2 台
7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MAX-B1600-2S1.0	门诊楼东 1 号梯，西 2 号楼	2 台
8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MAX-E1050-C01.0	中岳大街后勤楼 1#	1 台
9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G.Wiz-MRL825-C01.0	体检楼 1#	1 台
10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Vans-R	中岳大街东 1 号医技楼 3 号梯	1 台
11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MAX-B1600-C01.0	6#楼	1 台
12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mata200MR	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1#楼东梯，西梯	2 台
13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mata200MR	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2#楼东梯，西梯	2 台
14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VFB330	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1#梯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六、投标承诺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一、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登封市人民医院（含登封市人民中医院）电梯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维 保 总 费 用 （ 元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本表的填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品目清单填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 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一、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